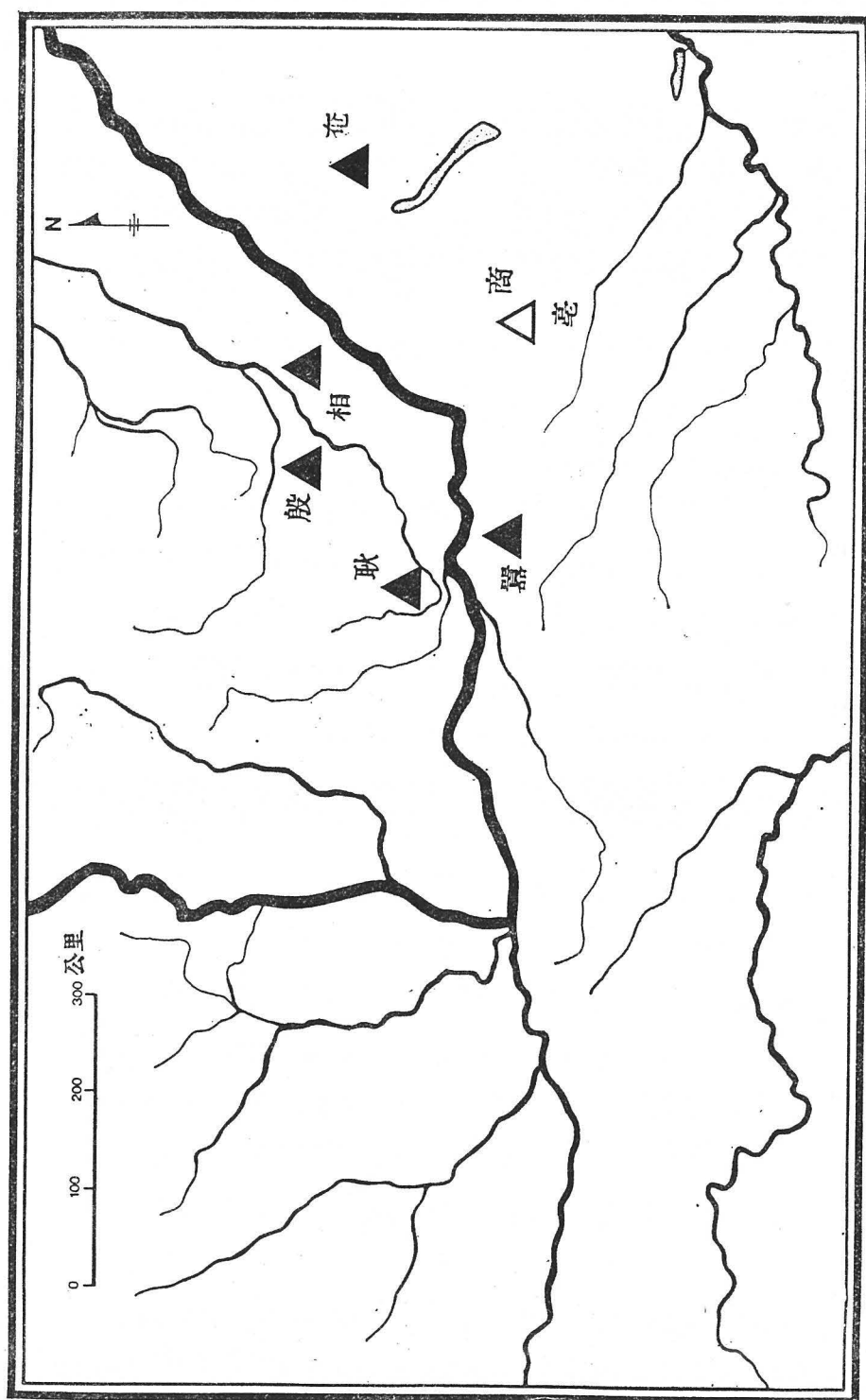


夏商周三代都制與三代文化異同

張 光 直

夏商周三代的都城都屢有遷徙，這是古史上的定論。我在這篇文章裏擬指出三代都城遷徙上的一個規律性，並試求其解釋。這個規律性，不妨開門見山式的先列舉如下：三代國號皆本於地名。三代雖都在立國前後屢次遷都，其最早的都城却一直保持着祭儀上的崇高地位。如果把最早的都城比喻做恒星太陽，則後來遷徙往來的都城便好像是行星或衛星那樣圍繞着恒星運行。再換個說法，三代各代都有一個永恒不變的「聖都」，也各有若干遷徙行走的「俗都」。聖都是先祖宗廟的永恒基地，而俗都雖也是舉行日常祭儀所在，却主要是王的政、經、軍的領導中心。聖都不變，緣故容易推斷，而俗都屢變，則以追尋青銅礦源為主要的因素。三代的這一個政制特徵，是中國古代社會最主要的若干政經特徵的一個尖銳的表現；後文再就這些政經特徵略加說明。

對三代都制這個比較新穎的看法的說明，要自商代的都制說起，因為聖俗分都，俗都圍着聖都團團轉的這種都制，是在甲骨文的研究中首先提出來的。殷商史上遷都之「前八後五」是古史上熟知的，但這十三個都城都在何處，則學者的意見並不一致。尚書序云：「自契至成湯八遷」，孔穎達正義考得其四，曰：「商頌云，帝立子生商，是契居商也。世本云，昭明居砥石，左傳稱相土居商邱，及湯居亳。事見經傳者有此四遷，未詳聞也。」王國維「說契至于成湯八遷」，復考究古籍，將八遷勉強湊齊，未盡可靠。至於成湯居亳以後的五遷，學者多從竹書所誌，列舉仲丁所遷之囂、河亶甲所遷之相、祖乙所遷之耿或邢（竹書作庇）、南庚所遷之奄，以及盤庚所遷之殷，為殷商滅夏以後都城所在。依照歷代學者的考證，這些都城的地望，都在黃淮大平原之上及其邊緣地帶，自山東西部到河北南部及河南北部、中部、及東部（圖一）。其中較重要者的現代位置如下：



圖一 商代都城的位置

商：河南商邱¹。

砥石：河北隆平、寧晉縣間²。

亳：安徽亳縣附近³，或說河南商邱之北山東曹縣之南⁴。

囂：河南鄭州附近。

相：河南內黃附近。

耿：河南武陟縣之南。

奄：山東曲阜一帶。

殷：河南安陽西北。

這些歷史上傳說的都城及其所在，可靠程度不一。商邱爲宋的都城，周公封微子啓於此以續商祀，看來說這是商人的老巢，是很可信的。可是商邱一帶是有名的黃泛區，有史以來在這裏堆積下來了七、八公尺的淤泥淤土，考古調查發掘工作都很困難，所以商代早期的遺物在商邱還沒有真正發現過，只在天津博物館藏品裏有一個與鄭州出土的相似的銅爵，據說原來出土於商邱地區⁵。自1950年以來在鄭州市發掘出來的殷商中期的商城，有人說是仲丁所居之囂⁶，也有人說便是湯都亳⁷，但因文字材料缺乏，尚難定案。最後一個都城所在之殷，其遺墟在史記上至少提過兩次，但確實的遺址要到十九、二十世紀之交才爲學者所發現。自1928年以來安陽的殷墟經歷了長期的科學的發掘，出土了許多甲骨文字資料，證明這個考古遺址確是殷都，爲殷王所居，最遲可以上溯到武丁時代⁸。

商王何以屢次遷都？這個問題且留待下面詳談。在這裏我們要先提出來另外一個問題，即亘殷商一代，王都屢徙的過程中，商這個最早的都城還維持着什麼樣的地

1. 王國維：「說商」，觀堂集林卷十二，五一六頁（中華書局1959年版）。

2. 丁山：「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1935），97-98頁。

3. 董作賓：「卜辭中的亳與商」，大陸雜誌，六（1953），8-12頁。

4. 唐蘭：「從河南鄭州出土的商代前期青銅器談起」，文物1973（7），7頁。

5. 「天津市新收集的商周青銅器」，文物1964（9），33頁。

6. 安金槐：「試論鄭州商代城址——囂都」文物1961（4/5），73-80頁。

7. 鄒衡：「鄭州商城即湯都亳說」，文物1978（2），69-71頁。

8. 宮崎市定對安陽殷墟之爲殷都持不同的意見，見：「中國古代の都市國家とその墓地——商邑にあったか」，東洋史研究28（1970），265-282頁，及「補遺」，東洋史研究29（1970），147-152頁。

位？從微子封在商以續殷祀這一點來看，說商人先祖宗廟一直在商邱奉祀的說法是有道理的。董作賓根據甲骨文中帝辛十年到十一年征人方途中記下來的卜辭，判定了商與亳這兩個重要的城市的位置以後，提出來這樣一個說法：

「商者，實卽……大邑商，……亦卽今之商邱，蓋其地爲殷人之古都，先王之宗廟在焉，故于正人方之始，先至於商而行告廟之禮也。」⁹

「殷人以其故都大邑商所在地爲中央，稱中商，由是而區分四土，曰東土、南土、西土、北土。」¹⁰

這個說法，包含好幾個重要的成分。如果大邑商是中商（無論這些個名稱究竟如何，至少在概念上是如此），是分爲四土的商人世界的中心，那麼它便是固定不變的，是商人的恒變的宇宙的不變的核心，在這裏有先王的宗廟。當王都遷去安陽以後，王舉行大事如征人方，要行告廟之禮，要不遠千里而來，在大邑商的宗廟中舉行祭告。

（這裏說「不遠千里而來」，自然是誇張的說法。從安陽到商邱的空間距離不過二百二十公里。照董作賓所復原的帝辛征人方的日譜，王在九月甲午舉行占卜貞問征人方事，當不久後卽行出發，閏九月癸亥到厘，古顧國，今山東范縣東南十五里。十月初再行，三十餘日後，十一月辛丑到商。沿途旬留，自殷到商一共走了兩個月左右）。如果果然如此，那麼商王的都制便是如上所說的以聖俗分離，聖都爲核心，俗都爲圍繞核心行走的衛星的這樣架勢爲特徵的制度。先王宗廟，甚至建立朝代之聖物儀仗之類，以及爲立國之象徵若干的重器，可能都放在聖都商邱，亘殷商一代不變。

董作賓這個殷商都制的說法，雖然有很大的吸引力，却嫌證據不足，還需進一步的研究。陳夢家也置商於商邱，却不同意董氏「將商、大邑商、中商三者又混同了起來。」¹¹他自己的主張是：

「天邑商，……疑卽古朝歌之商邑。……大邑商疑在沁陽田獵區，凡正多方多由此出師，出師之前告廟與大邑商。」¹²

天邑商的資料很少，其地望不能據之而定。關於大邑商之位於沁陽，陳氏舉三例以證

9. 殷虛遺（四川李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5）下，卷五，23頁。

10. 同上，下，卷九，62頁。

11. 殷墟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年），255頁。

12. 同上，頁257。

之：

「a. ……正孟方白炎，夷衣翌日步……告于茲大邑商（甲2416）。

b. 丁未卜，王才𠄎貞：王今其入大邑商（別二、岩間）。

c. 甲午卜，王貞：乍余酹，朕禾酉，余步從侯喜正人方……告于大邑商……才九月……佳十祀（卜通 592）。」

由 a 辭知正人方告于大邑商而步自衣；由 b 辭則知𠄎爲入大邑商之近邑，而其地正是與田獵區之衣相鄰，故岩間大龜又卜田獵于宮于𠄎之辭，此二地亦在沁陽田區內；c 骨卜又有祭祀於「西宗」之稱，則大邑商有宗廟而稱之爲西，對商丘之商而言，沁陽在西。」¹³

但是仔細看來，這三條卜辭並不足以爲大邑商在沁陽的證明。a 辭依屈萬里的詮釋，意謂：「維翌日往於衣」而非自衣翌日步至大邑商¹⁴。卜辭中的𠄎島邦男¹⁵與鍾柏生¹⁶都置入商淮之間，即商邱以南，淮河以北，與所謂沁陽田獵區還有一段距離。c 辭的證據顯然更不充分。

關於商、丘商、大邑商、天邑商等名稱的問題，卜辭學者之間意見頗不一致。李學勤說天邑商即商之王畿，而商人告廟在朝歌¹⁷。島邦男基本上支持董作賓說，把商這一系列地名都放到商丘去¹⁸。鍾柏生檢討各說所得結論是：商、丘商、大邑商、天邑商皆指商丘，而中商則指殷都¹⁹。丁驪在卜辭中找到支持大邑商在商邱之說的資料，但又認爲大邑商也可以指殷都；他的主要的考慮，大概是這點：

「想商丘距殷二十多天行程，如果每次征伐先要來此告祭，往返費時，似非行軍之道。況且帝辛祀祭祖先，有嚴密的祀譜。幾乎每天都要祀祭，那能到商丘去祭，勢必祖先宗廟當在京邑區內才可以。」²⁰

13. 同上，頁 257。

14. 殷墟文字甲編考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1），304 頁。

15. 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東京：汲古書院 1958），370-371 頁。

16. 鍾柏生：卜辭中所見殷王田游地名考，1972，148 頁。

17. 殷代地理簡論（北京科學出版社 1956），9，14-15，95 頁。

18. 島邦男上引殷墟卜辭研究。

19. 鍾柏生，同上，55-56 頁。

20. 丁驪：「重訂帝辛正人方日譜」，董作賓先生逝世十四週年紀念刊（臺北：藝文，1978）23-24 頁。

董作賓云商王在大邑商告廟之說，詳情雖未經他說明，却很清楚的並不是說所有的祀祭都要在大邑商舉行才可。在小屯所發現的基址究竟是宗廟還是宮殿，固然不得而知，但小屯與西北岡之使用人牲顯與祭祀有關。逸周書·克殷解記周人克殷後，「乃命南宮百達史佚遷九鼎三巫」，可見帝辛都城所在便有九鼎。如果大邑商在商丘，「先王之宗廟在焉」，則大邑商有大邑商的廟，殷都有殷都的廟，各有祭祀。全國的廟可能形成有層次上下不同的網，這個網可能與殷王的宗法有關。

上述以聖都為核心以俗都為圍繞核心運行的衛星為特徵的殷商都制，在近年周原的發掘所強調起來的岐山周都的重要性這個背景之下，使我們想到周人都制與殷商都制的相似。拋開周的先世不談，自太王遷於岐下初次建立周國以後，一直到西周數百年間，周人的首都也像殷人那樣，經過了多次的遷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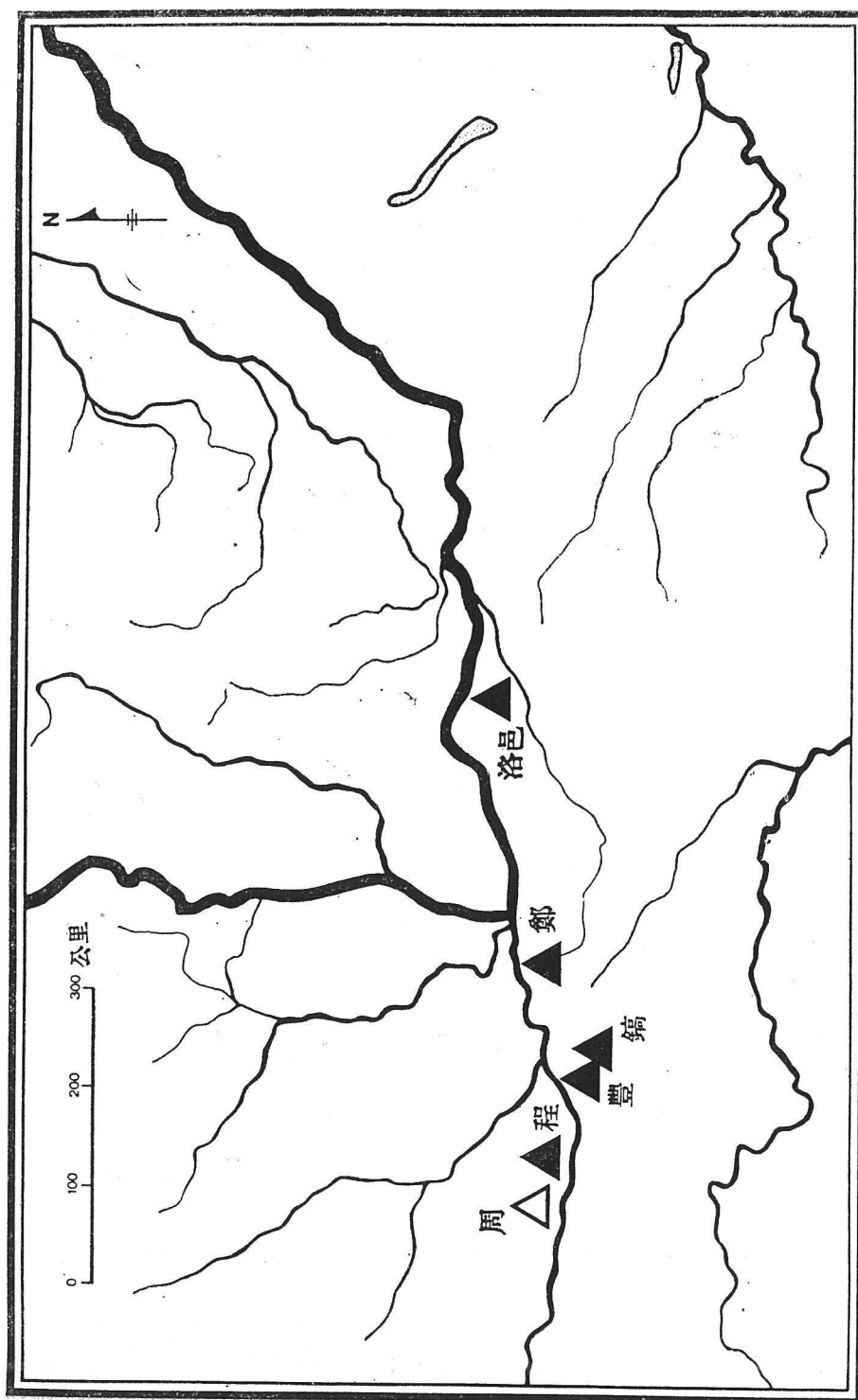
「周自太王由涇洛之北『三遷』，南至岐山之陽，作國周原而營周城（舊址在今麟游縣南），其邦族此後始以周為號。其子季歷繼之，十八年遷治程地而造程都（舊址在今武功縣北），其為『王季宅程』。季歷之子文王四十四年，避饑饉渡渭徙崇，臨豐水而居，名曰豐京（舊址在今鄠縣境）。文王季世，命世子發築新城于東北鎬池之側，武王滅商，遂移都之，是曰鎬京。成康昭王三世之後，至于穆王，東遷于鄭，或曰南鄭，或曰西鄭。自時而下，雖有懿王十五年西居犬丘（今陝西興平縣東南，漢改名槐里）之舉，而沿西周之世，多沿而未革。直至幽王滅國，平王方棄鄭而東都洛邑（今洛陽）。」²¹

是自太王到平王，西周王都共遷五次而有六都（圖二），與殷商建朝之後遷都次數相同。但歷代史家對此存疑很多，而「言周史者習稱豐、鎬，忽于周、程、槐里，其于南鄭之是否曾為王都，更多有異詞，自漢而下，聚訟兩千年未決。」²²

西周歷史上都城問題雖存疑甚多，岐山之周亘西周歷史上在宗教上的重要地位則不容置疑，而且其重要性經近年周原發掘而更清楚的認識了出來。自1976年以來在周原的發掘，在岐山的鳳雛和扶風的召陳、雲塘二村揭露了大片的建築基址，證實了岐周在聚落史上的顯要地位。根據鳳雛出土的卜甲文字以及各地出土的陶器，發掘者

21. 常征：「周都南鄭與鄭桓封國辨」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 3（1981），15 頁。

22. 同上，15頁。



圖二 西周都城的位置

判斷這片遺址佔居的年代，可能自武王滅紂以前一直延續到西周晚期。²³

「據周原考古隊的調查發掘，今岐山縣京當公社賀家大隊、扶風縣法門公社莊白大隊、黃堆公社雲塘大隊一帶，是一個面積廣大、內涵豐富的西周遺址區。遺址北以岐山爲界，東至扶風縣黃堆公社的樊村，西至岐山縣祝家莊公社的岐陽堡，南至扶風縣法門公社康家莊李村，東西寬約三公里，南北長約五公里，總面積十五平方公里。在這個範圍內，周代文物遺跡異常密集，鳳雛村四周爲早周宮室（宗廟）建築分布區。……在扶風、雲塘村南至齊鎮、齊家還發現西周的製骨、冶銅、製陶作坊及平民居住遺址。……在岐山賀家村四周、禮村北壕，和扶風莊白村附近約爲西周墓葬區。……同時，在這十五平方公里的範圍內，自古以來是出土西周青銅器的重要地點。……兩千年來這一帶出土西周銅器達千件之多。」²⁴

在這傳世的近千件銅器之外，近年來在這個地區又有許多重要的銅器發掘出土。1976年在扶風莊白大隊一個窖藏裏發現了一百零三件西周時代的銅器，其中有銘文的有七十四件，包括西周前中後三朝，是微史家族遺物。其中有史牆盤銘文二百八十四字，內容分前後兩段，前段頌揚周代文王到穆王的功德，後半爲史牆記述其祖考的事迹：

「青幽高祖，在微處，季武王既弋殷，微史刺祖迺來見武王，武王則令周公舍寓，于周卑處。」²⁵

周公將史牆的刺祖在周安頓下來以後，微史這一家族便一直在周居住並服事於周，一直到西周滅亡，岐周淪爲廢墟，微史家族逃亡爲止。顯然西周一代岐周一直是周室宮室宗廟重器饗仗所在。這種制度，在基本上與殷商的大邑商可能相似，可是自目前所能看到的資料上看來，岐周在周王室的活動上的重要性似乎頗超過大邑商在商王室的活動上的重要性。

由於岐周在新的考古資料中顯示了重要性，我們不禁想到在古文字學與古史研究上對「宗周」這個名詞的若干討論。陳夢家對金文中的「宗周」有比較詳細的論述：

23. 文物 1979 (10), 34頁。

24. 陳全方：「早周都城岐邑初探」，文物 1979 (10), 46-47 頁。

25. 採自李學勤釋文，見氏著「論史牆盤及其意義」考古學報 1978 (2), 149-157頁。

「宗周之稱，見於詩書。……據西周金文，宗周與豐、鎬不同地，而宗周乃宗廟所在之地。

大廟 同殷、趨鼎記王在宗周之大廟

穆廟 大克鼎記王在宗周之穆廟

周廟 小孟鼎、虢季子白盤、無惠鼎……

郭白廐殷 「寮於宗周」（三代 8. 50. 4）

逸周書世俘篇 武王朝至燎於周 燎於周廟 告於周廟

……除上述「燎於宗周」外，西周初期（大約當成、康時）金文中的宗周，其地位是十分重要的……凡此多涉及諸侯朝見周王之事。

「宗周既非豐、鎬二邑，又爲宗廟所在，于此冊命諸侯，疑即徙都豐、鎬以前的舊都岐周。……自清以來，陝西出西周銅器最多之處，是扶風、郿、鳳翔、寶雞、武功等處，大孟鼎、大克鼎記「王在宗周」命臣工而皆出土于岐山，可以暗示岐山之周是宗周。……〔是〕宗廟所在，在此朝見。」²⁶

如果陳說可行，並不指周王所有的祭祀都要到宗周來舉行。這種情形與商代境內的宗廟使用情形也許是相似的。金文新材料裏關於祭祀所在的宮、廟、大室等材料比較豐富，如能作一次有系統的分析，也許能看出一些眉目來。

上述商、周兩代都制，雖不盡相同，却在兩點上相似。其一，最早建國的都城名稱即是朝代名稱，而且這個都城便成爲這個朝代的宗教上的核心，而政府中心地則屢次遷徙。我們得此結論之後，不免要對三代的頭一代即夏的都制發生了很大的好奇心。商周都制的這兩點特徵，是不是也是夏代都制的特徵？從這去看那夏代都制的文獻資料，我們所得到的初步的答案是肯定的。夏人最初的都城是大夏，而夏這個名稱亘有夏一代不變。左傳昭公元年：

「子產曰：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居於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遷閼伯於商邱，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遷實沈于大夏，主參，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及成王滅唐，而封太叔焉，故參爲晉星。」

26.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二）」，考古學報 10（1955），139-141

是以商丘與大夏爲商與唐最早立身之地，而夏因唐地，大夏後日稱爲夏墟（左傳定公四年：「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鞏沽洗，懷姓九宗，職官五品，命以唐誥，而封于夏墟」）。這個夏墟的情況，因文獻無徵，是不是在夏代時像大邑商或宗周那樣也是夏代先祖宗廟所在，我們不得而知，但至少夏代這個名字可說是自它而來的。「大夏故墟約在今山西省西南部地區，亦即夏初禹都故地，故有夏墟之名。」²⁷自此之後，夏王亦屢次遷都，依嚴耕望的綜合敘述（見圖三）：

（一）禹居陽城，在今河南登封東南告成鎮。又都平陽，謂平水之陽，在今山西臨汾境。一云居晉陽，晉水或云即平水。又都安邑，今山西夏縣北。

（二）太康居斟鄩，在今河南鞏縣西南五十餘里，亦近偃師。

（三）相居帝邱，在今河北濮陽縣境。又居斟灌，今山東觀城縣境。

（四）寧居原，今河南濟源縣西北有故原城。遷於老邱，今河南陳留縣北四十里有老邱城。

（五）胤甲居西河，在今河南安陽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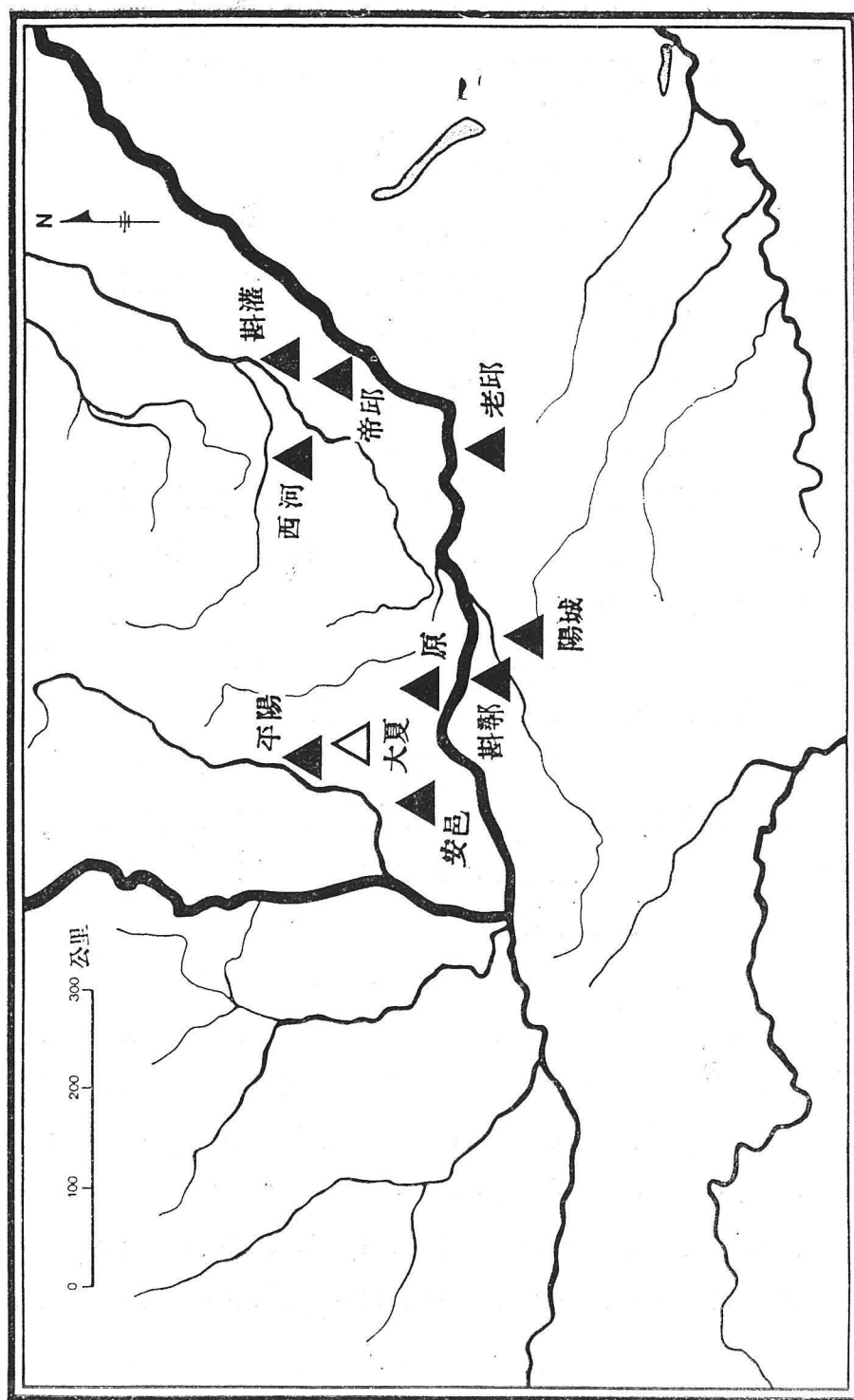
（六）桀居斟鄩，自洛汭延於伊汭、洛汭即今鞏縣境，伊汭即今偃師縣境。

如果夏、商、周三代的都制，都有上面討論的一些特徵，我們應當如何加以解釋？丁山在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一文中，謂帝王都邑，由流動而漸趨於固定，是國家政治發展進化之常則，蓋「部落時代之生活，農業方在萌芽，大部分生活基礎仍爲游牧，游牧者因水草而轉徙，部落之領袖因其族類而亦轉徙不定；於是政治中心之所在，既無所謂都邑，更無固定可言。」²⁸依此說法，三代都邑之屢徙乃代表當時文化尚在自游牧向農業轉化之階段。這種說法，在原則固然不無可取，却嫌空泛，尚須在具體的史料中取得確證。鄒衡則主張殷商之遷都乃是爲了作戰之方便：「當時選擇王都的地點，不能不考慮到作戰的方便。……成湯居亳，顯然是爲了戰勝夏王朝及其殘餘勢力。盤庚遷殷，……就是爲了對付北方和西方的強大敵人。」²⁹齊思和說周都自西東遷亦出於與殷商爭奪政權的動機：「文王之遷豐，不徒便於向東發展，與商爭

27. 「夏代都居與二里頭文化」，大陸雜誌，卷六一（1980）第五期 2頁。

28.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5（1935），87頁。傅築夫中國經濟史論叢，三聯，19-47頁）的說法，「即爲了農業生產的需要去改換耕地，實行游牧」可以說是這種游牧說的一個亞型。

29. 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2），210頁。



圖三 夏代都城的位置

霸，抑豐、鎭之間川渠縱橫，土地肥饒，自古號稱膏腴之地。」³⁰ 鄒、齊之說，着眼於政治與經濟上之需要，似乎比較游牧生活遺俗之說更為合理。古人自述遷都理由的只有書·盤庚，記述殷王盤庚在遷殷前後對衆人的訓詞。其中對遷徙的理由並沒有很清楚的說明，只是頻頻的述說這是「自古已然」的一種習俗：

「先王有服，恪謹天命，茲猶不常寧，不常厥邑，于今五邦。」

「嗚呼，古我前後，罔不惟民之承保，后胥慙；鮮以不浮于天時。殷降大虐，先王不懷，厥攸作，視民利用匱。……予若籲懷茲新邑，亦惟汝故，以丕從厥志。今予將試以汝遷，安定厥邦。」

「失于政，陳于茲，高后丕乃崇降罪疾，曰曷虐朕我！」

「古我先王，將多于前功，適于山。用降我凶，德嘉績于朕邦。今我民用蕩析離居，罔有定極。……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亂越我家。朕及篤敬，恭承民命，用永地于新邑。」

其中的口氣顯然與游牧生活無關，而指稱歷史上的若干政治事件，用為遷都的根據。所以用政治的因素來解釋三代都城的遷徙，似乎是比較合理的。³¹

用這個眼光來看三代王都的遷徙，我們可以提出一個新的說法，即王都屢徙的一個重要目的——假如不是主要目的——便是對三代歷史上的主要政治資本亦即銅礦與錫礦的追求。要解釋這個說法須話說兩頭：其一是古代華北銅礦錫礦的分布，其二是青銅之所以為三代主要政治資本的原因。

安陽殷墟出土的銅器雖多，其銅錫礦的來源却還沒有經過科學的分析。石璋如曾根據古代的地方志與近代礦業地誌查出來了全國 124 縣有出銅的紀錄。其中位於中原的，山西有十二處，河南有七處，河北有四處，山東有三處。如以安陽為中心，則在兩百公里之內的銅礦，山東有一處（濟南）、河南有三處（魯山、禹縣、登封），山西有七處（垣曲、聞喜、夏縣、絳縣、曲沃、翼城、太原）。

「據此則殷代銅礦砂之來源，可以不必在長江流域去找，甚至不必過黃河以南，由濟源而垣曲，而絳縣，而聞喜，在這中條山脈中。銅礦的蘊藏比較豐

30. 「西周地理考」，燕京學報三十期（1946），87 頁。

31. 見黎虎，「殷都屢遷原因試探」，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82（4），42-5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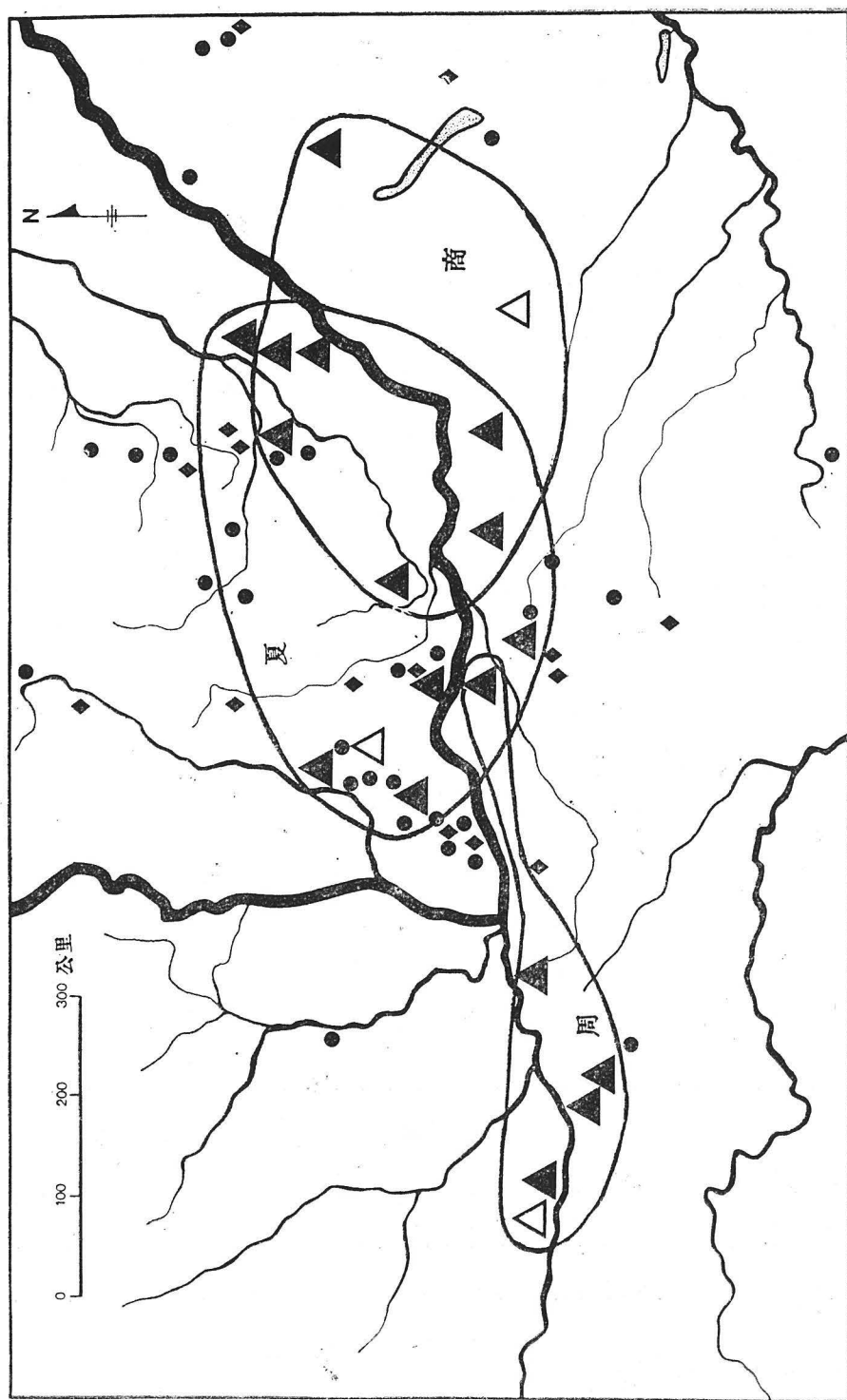
富，胡厚宣殷代舌方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認為舌方即今之陝北。……如果舌可能為礦的話，則挖礦的叫舌，舌方即礦方，即晉南一帶。……舌方並非單指某地，是指出銅礦的一帶而言。舌方應該貢礦，出礦而不來貢是應當討伐的，所以卜辭有出不出、來不來的記載。武丁是殷代鑄銅最盛的時期，所以要維護銅礦的來源不惜大動兵力，或三千、或五千，甚至王自親征。從地域與征伐來觀察，討伐舌方，實際上等於銅礦資源的戰爭。」³²

雖然這個說法中有若干點是難以令人同意的（如舌方為礦方，在晉南），但把銅礦與征伐相接連起來看是很有見地的。晉南除了銅礦以外還有華北最為豐富的鹽礦，在中國古代的確是一個富有戰略性資源的地區。從這個觀點把三代都看進去，則三代中第一個朝代夏代之崛起於晉南，第二個朝代商代之自東徂西，及第三個朝代周代之自西往東的發展趨勢，就都很快的顯露出來嶄新的意義。圖四將石璋如所找出來的出銅礦（圓點）與出錫礦（菱形）的縣份註出，看看它們與三代都城分布的關係。這些出銅錫礦的地點集中在華北大平原的邊緣的山地，而以豫北、晉南為中心。這些礦產都較稀薄，以三代取銅錫量之大，每個礦產地可能維持賡續出礦的時間可能相當有限。丁文江在中國礦業紀要中云：「中國銅礦分布甚廣而開採亦最古，然觀其歷史，銅業之中心，東漢為豫浙……，在唐為晉鄂，在宋為閩贛，在明清為川滇，一地之興，殆無過三百年者。」³³ 我們可以了解在三代期間需礦量甚大，而礦源較少，需隨時尋求新礦。把三代都城畫在圖四上後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出，夏代都城的分布區與銅錫礦的分布幾乎完全吻合。商代都城則沿山東河南山地邊緣巡逡遷徙，從採礦的角度來說，也可以說是便於採礦，也便於為採礦而從事的爭戰。周代的都城則自西向東一線移來，因然可以說是逐鹿中原所需，也可以說是為接近礦源而然，因為陝西境內銅錫礦源都較稀少。

說三代都城之遷徙與追逐礦源有密切關係的另一個着眼點，是青銅器在三代政治鬥爭上的中心地位。對三代王室而言，青銅器不是在宮廷中的奢侈品、點綴品，而是政治權利鬥爭上的必要手段。沒有青銅器，三代的朝廷就打不到天下；沒有銅錫礦，

32. 石璋如：「殷代的鑄銅工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26（1955），102-3 頁。

33. 中國礦業紀要，第一號，1921，41頁。



圖四 三代都城分布與銅錫礦分布之間的地理關係

三代的朝廷就沒有青銅器。三代都城制度的特徵，不能不從這個角度來加以嚴謹的考慮。

了解古代青銅器的政治意義，我們不妨從商周青銅器上的動物紋樣的討論入手。在晚近的一篇論文裏³⁴，我曾提出來商周藝術中的動物紋樣實際上是商周藝術所有者通天的工具。其中詳細的論證，在此不宜重複，但其主要者在以下的數條：

(一) 先秦文獻本身包括這種說法的資料，但因言簡意賅，常常爲人所忽略。如國語楚語講古代之巫，以通天地爲業，而其用具中即包括「犧牲之物」與「彝器」在內。左傳宣公三年說夏代「鑄鼎象物，……用能協於上下，以承天休」。這都將青銅器與其上面動物花紋的意義說明了。

(二) 古書中又常描寫通民神的巫師在他通天工作上常得動物之助，而這種動物常採取「兩龍」的形式。山海經大荒西經講到上天取九辯九歌的夏后開，「珥兩青蛇，乘兩龍」。山海經中還描寫了四方的使者，即句芒、蓐收、祝融、和禺疆，也都「乘兩龍」。這一類的例子很多，還可以向上追溯到卜辭裏的「帝史鳳」。

(三) 現代許多原始民族中的所謂薩滿，便常以各種動物爲通天地的助手；這是研究原始宗教的人所熟知的，不必多所舉例。關於召喚動物的具體方式，道藏裏面所收的若干道家經典，可能還保存着古代社會遺留下來的一些巫師的法術。一個很顯著的例子，是太上登真三矯靈應經，其中詳述召喚龍矯、虎矯、與鹿矯的方法；以召喚虎矯之法爲例：

「凡用虎矯者，先當齋戒七日，於庚寅日夜半子時立壇，下方上圓，地方一丈二尺，天圓三尺，用灰爲界。道上安燈七盞、香一爐、鹿脯七分、白茆草一握。安排了當，然後焚香告祝：某處姓名甲弟子性好清虛入道，今告玉帝，願賜風巖猛虎一隻與弟子乘騎，奉道濟度生靈。然後將玉帝印一道含於口內後，念咒曰：庚辛妙機風虎將，三天救命及吾乘，急急如玉帝律令敕！咒畢清心守一，屏除外事，鼻息綿綿，心思注想白虎一隻從西而來到壇上，想之用手摩之頂門，四十九息遠之。至夜一依前法爲之。滿六十日足，自有虎一隻來於胯下，更不用別物持之，天賜全炁，自然成就，不覺身輕離地百餘丈，忽得驚

34. 「商周青銅器上的動物紋樣」，考古與文物，1981 (2)，53-67頁。

怖。遊太空及遊洞天福地，精恠外道不敢相干，到處自有神祇來朝現。若用之三年，身自得乘，風動如敗葉，令與道合真也，與正炁合一也。」

這段遺經最早不能早於六朝，但所代表之觀念與左傳宣公三年講鑄鼎象物一段如出一轍，其關鍵便在以龍、虎、鹿為朝現神祇的手段，「用能協於上下，以承天休」。從這個觀點來看，古代以動物紋樣為主的藝術實在是通天階級的一個必要的政治手段，它在政治權力之獲得與鞏固上所起的作用，是可以與戰車、戈戟、刑法等等統治工具相比的。這一點可以從環繞着為商周藝術核心的青銅器的九鼎傳說上看得最為清楚。古代王朝之佔有九鼎便是通天手段獨佔的象徵。

關於九鼎的神話傳說在古籍中屢有出現，其中時代較早而且也為人所熟知的有兩條。其一是上面已略引了的左傳宣公三年的一段；其全文是：

「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於雒，觀兵於周疆。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對曰：在德不在鼎。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為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兩，莫能逢之，用能協於上下，以承天休。桀有昏德，鼎遷於商，載祀六百。商紂暴虐，鼎遷於周。德之休明雖小重也；其姦回昏亂，雖大輕也。天祚明德，有所底止。成王定鼎於郊廓，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

另外一段關於九鼎的傳統說見於墨子耕柱：

「昔者夏后開使蜚廉折金於山川而陶鑄之於昆吾，是使翁難雉乙卜於白若之龜曰：鼎成三足而方，不炊而自烹，不舉而自臧，不遷而自行，以祭於昆吾之虛，上鄉。乙又言兆之由，曰饗矣，逢逢白雲，一南一北，一西一東。九鼎既成，遷於三國。夏后氏失之，殷人受之，殷人失之，周人受之。」

這兩段文字，從本文所採取的觀點來分析，把政治、宗教、和藝術在中國古代社會中密切結合的方式，很清楚的點破了。「其一，左傳宣三講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用能協於上下以承天休這幾句話是直接講青銅彝器上面的動物形的花紋的。各方的方國人民將當地特殊的物畫成圖像，然後鑄在鼎上，正是說各地特殊的通天動物，都供王朝的服役，以協於上下，以承天休。換言之，王帝不但掌握各地方國的自

然資源，而且掌握各地方國的通天工具，就好像掌握着最多最有力的兵器一樣，是掌有大勢大力的象徵。其二，左傳裏的貢金九牧與墨子裏的折金於山川，正是講到對各地自然資源裏面的銅礦錫礦的掌握。鑄鼎象物是通天工具的製作，那麼對鑄鼎原料即銅錫礦的掌握也便是從基本上對通天工具的掌握。所以九鼎不但是通天權力的象徵，而且是製作通天工具的原料與技術的獨佔的象徵。其三，九鼎的傳說，自夏朝開始，亦即自中國歷史上第一個王朝開始，也是十分恰當的。王權的政治權力來自對九鼎的象徵性的獨佔，也就是來自對中國古代藝術的獨佔。所以改朝換代之際，不但有政治權力的轉移，而且有中國古代藝術品精華的轉移。逸周書講武王伐紂之後，不但乃命南宮百達史佚遷九鼎三巫（克殷解）而且得舊寶玉萬四千，佩玉億有八萬（世俘解）。左傳記周公封伯禽於魯，分「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等等不一而足。九鼎只不過是古代藝術的尖端而已」。³⁵

這樣看來，中國古代的青銅器是統治者的必要工具，而銅錫礦不免乃是三代各國逐鹿的重要對象。三代都城分布與銅錫礦分布的相似，顯然不是偶然的現象而是有因果關係的。

上文所敘述和討論的都邑制度代表着一種有特徵性的古代政府制度，同時在社會進化史上看是一種中國古代文明與中國青銅時代所特有的現象。如果夏商周三國或說夏商周三代都邑制度都是如此的，那麼三代都制對三代文化社會異同問題便有相當重要的意義，所以在本文的結尾在這方面特別討論一下。

關於夏商周三代文化異同的問題，中國古史學者之間有不同的意見。這中間意見之分歧，可以從兩個方面來看。其一是縱的自夏到商自商到周之間的變化除了朝代的興替之外有無重大的制度上的變革。其二是從橫的看三代之間是否來源於不同的文化或民族。這兩個方面之間雖然也有相互的關係，但是彼此各自獨立的。

中國歷史上一直很有勢力的一種看法，是將中國文化特質的很大的一部分歸功於周公的創造。此說之集大成者，可以王國維為代表。他在殷周制度論裏說「中國政治與文化之變革莫劇於殷周之際」。其變革之中心在周之有德，「殷周之興亡乃有德與無德之興亡」，「欲知周公之聖，與周之所以王，必於是乎觀之矣」。周人有德之政

35. 張光直：「中國古代藝術與政治」，新亞學術集刊 II（1983），34-35 頁。

治基礎，其大異於商者：

「一曰立子立嫡之制，由是而生宗法及喪服之制，並由是而有封建子弟之制，君天子臣諸侯之制。二曰廟數之制，同姓不婚之制。此數者，皆周之所以綱紀天下，其旨則在納上下於道德，而合天子諸侯卿大夫庶民以成一道之團體。周公制作之本意，實在於此」。³⁶

且不談此說具體上的是非，這種傳統儒家的看法，是把夏商周的發展史看作一線的，其間殷周之異同乃是「中國政治與文化」之內的變革。另外從橫的看三代異同，則涉及分類學上的問題，即對「文化」或「民族」當作什麼樣的定義，在這個定義之下看三代是同文化同民族還是異文化異民族。如丁山自民族史的立場，說夏后氏是「中原固有之民族」，殷人是「東北民族燕亳山戎之類」，而周人則是「西北民族戎狄之類」³⁷。最近 Pulleyblank 分析中國古代民族語言，主張夏是古漢語族，商與南亞（孟吉蔑）語系關係特別密切，而周之先世是藏緬語族³⁸。如果夏商周三代之間的差異是這一類的，那麼他們之間的文化應該代表歧異的歷史經驗與彼此之間基本性的差距，而有很大的不同。例如現代的漢語族有漢人，現在的孟吉蔑語族有柬埔寨人，現代的藏緬語族有緬甸人。這三個民族之間的衣食住行，風俗習慣，制度信仰都有相當顯著的差異。夏商周三者之間的差異是這一類的嗎？

傳世文獻中存留下來了一些東周時代及其以後的儒家對三代或四代（三代加上虞）的比較；如論語八佾：

「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

這種分別只能說是大同之下的小異，因為三代都有社祭，都用木表，只是所用木材有異。假如是不同的民族，則可能有的祭社，有的不祭社，或祭社的方式有根本上的不同。又如：孟子滕文公：

「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

36. 觀堂集林（中華書局版，1959），453-454 頁。

37. 「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5(1935)，89-129。

38. E. G. Pulleyblank, The Chinese and Their Neighbors in Prehistoric and Early Historic Times, in: David Keightley, ed., *The Origin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pp. 411-466.

這句話本身便強調了三代之間的類似。此外，禮記各章有不少三代或四代文化的比較；如檀弓：

「夏后氏尚黑，大事歛用昏，戎事乘驪，牲用玄。殷人尚白，大事歛用日中，戎事乘翰，牲用白。周人尚赤，大事歛用日出，戎事乘驪，牲用騂。」

祭義：

「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夏后氏祭其閭，殷人祭其陽，周人祭日以朝及閭。」

明堂位：

「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夏后氏尚明水，殷尚醴，周尚酒。」

這一類的比較還可以列舉很多，我們很自然的可下的結論是：「綜觀三代文化，固有異同之處，未踰損益相因；尋其本則一脈相承，未嘗有變焉。」³⁹事實上，禮記裏面所記三代習俗大不同者亦有，如檀弓：

「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堅周，殷人棺槨，周人置牆翬。」

是四代葬俗迥異。但自目前所見的考古材料看來，夏（以二里頭文化為代表）商周三代的上層人物的埋葬都以棺槨為主。由此看來，禮記這一類文獻中所記述的三代文化的比較的可靠到何程度，還是有疑問的。

事實上，三代都有考古遺物，從考古遺物上比較三代文化應該說是最為具體的了。在這上面輒近有鄒衡所作比較詳盡的研究。鄒氏的結論說夏與商本來是「屬於不同的文化體系」，而先周文化與晚商也是「屬於完全不同的文化」⁴⁰。依鄒氏所比較的實例，果然夏商之間與商周之間的確在石陶骨器，在青銅器上有同處也有不同處。同到什麼程度便屬於同一文化，不同到什麼程度便屬於不同的文化？這還是下定義的問題。例如鄒衡所指出來的夏商文化之間的差異，如：商文化漳河型的陶器都是平底的，而夏文化二里頭類型的陶器多是圓底的；夏文化中的禮器以觚爵盃的結合為特徵，而「早商文化」（即鄭州商城文化）以觚爵盃的結合為特徵。這些區別，都是很

39. 嚴一萍：「夏商周文化異同考」，大陸雜誌特刊一（1952），394頁。

40. 夏商周文化考古學論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2），141頁，331頁。

重要的，但是這一類的區別能不能證明三代的民族是不同的「民族」呢？從考古學上當如何辨別「民族」的不同？很顯然的，從大處看與從小處看，所得的結果是不一樣的。

從大處看，夏商周三代文化在物質上的表現，其基本特點是一致的：

（一）三代考古遺物所顯示的衣食住一類的基本生活方式都是一樣的。三者都以農耕爲主要生業，以粟黍爲主要作物，以豬狗牛羊爲家畜；衣料所知的有麻絲；在建築上都是茅茨土墼，以夯土爲城牆與房基。房基的構造都是長方或方形的，背北朝南。

（二）三代貴族都以土葬爲主要埋葬方式，屍體的放置以仰身直肢爲常，墓坑都是長方形或方形豎穴墓，都有棺槨。這種共同的埋葬方式表現共同的宗教信仰，尤其是對死後世界的信仰。三代也都有骨卜，表現藉占卜溝通生死的習慣。

（三）在器物上看三代文化雖有小異，實屬大同。陶器皆以灰色印紋陶爲特徵，器形以三足和圈足爲特徵。常見的類型如鼎、鬲、甗等表示相似的烹飪方式。銅器中皆以飲食器爲主，表示在祭祀上飲食的重要。酒器中都有觚爵一類成套的器物。

從物質遺跡上看來，三代的文化是相近的：縱然不是同一民族，至少是同一類的民族。再從本文所討論的都制來看，三代的政府形式與統治力量的來源也是相似的。全世界古代許多地方有青銅時代，但只有中國三代的青銅器在溝通天地，在支持政治力量上有這種獨特的形式。全世界古代文明中，政治、宗教和美術都是分不開的，但只有在中國三代的文明中這三者的結合是透過了青銅器與動物紋樣美術的力量的。從這個角度來看，三代都是有獨特性的中國古代文明的組成部分，其間的差異，在文化、民族的區分上的重要性是次要的。

作者附記：在這篇討論古史的文字的末了，我要特別記述一下錢思亮先生對臺灣考古的發展的貢獻，至少是從我個人的經驗所看到的。我投入錢先生門下早在 1950 年，他擔任臺大教務長的時代，從那時起我便身受到他對考古人類學系在臺灣田野工作計劃上的大力支持。到了 1964-65 年我回到母校教書，又得到錢校長的支持得以從事臺北縣大坌坑和高雄縣鳳鼻頭兩處遺址的發掘；這兩

個遺址所得材料在建立西海岸史前文化史上有過很大的貢獻。到了 1971-1974 年錢先生在中央研究院熱心支持史語所與臺大合組的濁水大肚兩溪流域人地關係研究計劃，並首次在史語所成立了臺灣考古研究室。濁大計劃在推動多學科的人文研究上起了相當的作用。爲了紀念錢先生對我個人的扶掖支持，以及透過我個人以及我的許多同仁所作的對臺灣考古的大力推動，我應該細心作一篇關於臺灣考古的文章來表誌我的謝意與敬意的。但集刊截稿在即，所以目前先把這關於三代古史上的一個多年記在心裏的一個題目初步的討論一下，而這個題目的詳細研究以及用臺灣考古題目來紀念錢先生的想法都只好留待後日了。

(1984. 5. 15)